附件

# 年检结论确定标准

协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会员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单位会员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个人会员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一）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上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矿业权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的，年检结论为合格。

（二）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社会影响不大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1.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材料的；

2.在上一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3.未按规定进行矿业权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的；

4.在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未签署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师人数超过机构登记矿业权评估师人数1/3的；

6.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

7.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违反协会有关规定的。

（三）单位会员有前述之情形，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可确定为不合格。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未办理入会以及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3.不符合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

4.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的；

5.其中个人会员总数1/3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

6.存在“涉黑涉恶”、扰乱市场秩序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8.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3.不符合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

4.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的；

5.存在《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情形的；

6.上一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

（五）会员有下列情形的，暂不予年检：

1.受到违规投诉举报，处于自律调查过程中的；

2.正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

3.正在接受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的；

4.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单位会员，协会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结束后，单位会员应当向协会报送整改报告。单位会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惩戒。年检不合格的个人会员，予以取消执业登记。

